关于新昌县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

2.0版的实施意见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的重要指示和2024年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现场会精神，高质量建设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，全面打造“畅达、平安、智慧、共享”的农村交通运输现代化体系新昌样板，结合我县实际，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1. 总体要求

到 2025 年，建成“畅达、平安、智慧、共享”的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，积极打造更多的“最美农村路”，实现更畅达、更平安、更美丽、更智慧、更富民的“五优”农村交通运输体系，打造新昌特色的公路品牌。

“畅达农村路”。路网通畅水平有效提升，乡镇通三级以上公路率达到 87.5%，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率达到83%，次、差等路动态清零，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维持93%以上，打造1条省级十大最美农村路。

“平安农村路”。危桥病隧当年处治率达到100%，安全精细化管理覆盖率达到100%，临水临崖、急弯陡坡等险要路段警告标志和路侧护栏设置覆盖率达到100%，农村公路本质安全、道路运输安全水平全面提升。

“智慧农村路”。“路长制”智慧化应用覆盖率达100%、农村交通智慧化服务覆盖率达到100%，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覆盖率达到100%，智慧化成果应用覆盖“四好农村路”全过程。

“共享农村路”。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，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2%，乡镇客货邮合作线路覆盖率达100%，建制村快递物流服务覆盖率达到100%。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水平全面提升，并成为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助力。

到2035年，全面建成具有新昌特色的高质量“四好农村路”，满足人民群众对农村交通的美好期望。

二、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新昌亮点

（一）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金名片

全面巩固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，着力强化“四好农村路”示范创建成果动态管理长效机制，着力提升农村公路优良中等路率等关键指标,着力巩固我县农村公路亮化工程成效，打造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金名片。

（二）打造 “一路一特色”的浙东唐诗之路精华段

聚焦“唐诗之路共富环线”，围绕“东部生态康养线”、“南部天姥古驿线”、“西部丹霞风情线”，在葫马线创成省级十大最美农村路的基础上，结合“东江十里•风起大明”等和美乡村示范带，因地制宜打造美丽农村路。同步配套升级打造具有汽车停车位、具有休息场所、公共卫生设施等基础设施、具有公共充电设施、具有公路文化宣传角、具有休闲旅游信息服务的“五有交通驿站”，满足居民出行需求。

（三）智启“路长制”、“浙路通”数字化场景新篇章

开展农村公路“路长制”数字化场景应用，实现路长到位率、履职率100%，全面落实路长“巡查、反馈、协调、处置”数字化闭环管理，深化推进“全民路长”，确保农村公路“有人养、有人管”。同步推动“浙路通”公路综合巡查试点应用，重塑体制机制，加快形成综合集成、集约高效的高水平、高质量、高效率的综合巡查体系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做法。

（四）迭代升级城乡共富公交

持续巩固和优化“村村通公交”发展成果，进一步推进较大自然村公交延伸扩面，鼓励开展预约、定制式等个性化公交服务。优化升级“新畅行”平台应用，建立标准化、可量化的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水平监测体系，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，不断提升城乡公交一体化率。

（五）推动农村物流纵深发展

围绕“强基础、优服务、促共享、创品牌”目标，以“资源共享、客货兼顾、运邮结合”为原则，持续擦亮“新畅达”农村物流服务品牌，基本形成城乡一体、服务普惠、便捷高效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，实现乡镇客货邮线路全覆盖。优化资源共享共用，整合农村货运需求，同城快递、公交运力资源，推动智能共融共配，提升农村物流数字化专业化水平，推进产业全域共富，打造开放惠民、集约共享、安全高效、双向畅通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，畅通城乡经济循环、促进商品和资源要素有序流动，形成“产、供、运、销”一体化全链条服务能力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打造畅达农村路

1.全面完善规划。结合普通国省道规划调整，编制完善农村公路网布局规划，加强与国土空间、旅游发展、乡村建设等规划有机衔接，优化完善农村公路网络的规模、结构与布局，形成结构合理、功能完备、覆盖全面、带动共富的普惠型农村公路网络，促进交通设施与经济、文化、旅游、生态等充分融合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，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。以下任务至2025年）

2.加强路网攻坚。推动农村公路骨干路网提档升级，实施老旧公路改造，加快推进建制村通双车道公路，推进东部乡镇联通高速路网。拓宽乡村瓶颈路，畅通微循环，加大农村公路改造提升力度，适当提高资金补助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完善农村主要经济节点对外公路交通条件，推进农村公路网络与国省干线、城市道路等运输网络相协调。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72公里。加强路林合作，推进农村公路与森林防火巡护道共同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财政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天姥山发展中心、县交投集团、县旅游集团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3.提升路面品质。加大检测覆盖率，深化轻量化自动检测装备应用。在省级农村公路路况检测基础上，逐步实现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全覆盖。按照“一路一举措”的原则，上年度次差等路须全部纳入次年养护计划，动态消灭差等路、提升次等路。强化精细化养护，加大小修保养力度，提高农村公路修补率。年均养护工程实施比例县乡道不低于6%、村道不低于5%，实施农村公路养护工程345公里，消灭现存次、差路121公里。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，探索农村公路建养一体化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4.提升管养水平。压实农村公路管养主体责任，深化三级“路长制”管理体系。巩固农村公路灾毁保险，提高日常养护经费（见附件1），将农村公路日常养护、公路安全保护纳入对乡镇（街道）的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，建立通报激励机制。健全乡、村道公路管养机制，结合管养规模，高标准建设乡级农村公路管理站。承担乡村道管养任务的乡镇（街道），要配备稳定的专职力量，根据需求配备养护设备，加强日常运行管理。强化资金保障，将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和管理机构运行经费、人员支出纳入县级一般公共财政预算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5.改善路域环境。加强农村公路“三化一平”（洁化、美化、绿化、路面平整）、路域环境常态化治理，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、马路市场、非公路标志设置、违规涉路施工活动的执法力度，开展农村公路电力线、通信线和电视线等“三线”整治，将绿化、美化、洁化、路面平整的要求扩展到重要县道和通景公路，并逐步向乡、村道延伸。加强承担村镇主干道功能的农村公路与排水、管线、人行道等衔接。围绕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，每年打造一条美丽农村路，更好服务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建设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(二)打造平安农村路

6.强化隐患排查。深入推进公路安全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，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，提升农村公路防灾减灾能力。持续推进事故多发点段、长下坡、严重安全隐患路段整治，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，鼓励具备条件的单车道公路，按标准规范要求增设错车道。加强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，落实质量监督全覆盖。完善标志标线130公里、通过渠化等举措整治平交路口70处、增设错车道30处，实现危险边坡动态清零。深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“千灯万带”示范工程，进一步提升综合通行保障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7.强化运输安全。强化城乡公交基础数据管理，完善行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。加强城乡公交运行安全监管，依托“新畅行”数智服务与行业监管平台，卫星定位装置安装率达到100%，县域城乡公交责任事故死亡率低于0.05人/百万车公里。厘清交通运输、公安、综合执法、商务、属地乡镇职责，夯实基础管理，推动全县10辆以上（不含挂车）规模普货企业100%建立网格，深入推进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安全专项治理，建章立制，落实交通安全教育管理要求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综合执法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8.强化精细管理。健全属地镇街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超限超载治理、违规涉路施工活动报告联络机制，强化源路面执法管控，加强对重点路段、重点时段、重点车辆的交通技术监控和车辆巡查管控，严厉查处客车非法营运、货车超限超载等严重违法行为，规范和优化乡道、村道限高限宽设施设置。加强安全宣传劝导，对高风险群体开展精准宣传教育，普及交通安全及应急救护知识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公安局、县红十字会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(三)打造智慧农村路

9.提高治理水平。依托省“浙路智富”“数字公路”平台，全县农村公路智慧管养覆盖率达到100%，形成科学高效、协同联动的现代化治理体系。推广应用农村公路综合一体化平台，落实农村公路“一路一档”，强化全过程智慧管理，深化路长在线应用场景，确保县、乡、村三级路长到位率、履职率100%，全面落实路长“巡查、反馈、协调、处置”数字化闭环管理。推进“浙路通”公路综合巡查试点应用，强化主动发现问题整改闭环体制机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公安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供销社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0.提高服务水平。推进农村客运数智服务与监管服务端应用“新畅行”优化升级，实施城乡公交数智监管，做好公交运行监管服务系统维护和升级，县级城乡公交数字化服务及监管系统覆盖率达到100%；推进城乡公交一卡（码）通行，建制村城乡公交电子支付覆盖率达到100%。开展客货邮融合、农产品冷链物流、快递车辆共享等领域数字化改革，推进智能快递柜（智能包裹箱）应用，不断健全农村物流信息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交投集团、县邮政公司）

11.加强创新提升。利用各类媒体，宣传葫马线等“最美农村路”，注重与当地特色产业和乡村旅游资源有效结合，助力提高沿线民宿（农家乐）收入、农特产品销售等乡村经济。使用“浙路助富”应用场景，为自驾游线路展示、民宿宣传推广、农特产品线上销售等提供平台。推进电子商务平台与农村物流经营主体合作，提供日用消费品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的“网上下单、一键送达”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文广旅游局、县供销社、县交投集团、县旅游集团、县邮政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(四)打造共享农村路

12.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水平。进一步完善城乡公交政府购买服务或运营补贴机制，建立健全城乡公交发展长效机制，规范公交企业的收入和成本核算，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质量，扩大城乡公交一体化覆盖范围。到2025年，城乡公交一体化率达到92%，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水平保持5A级。全县城乡公交新能源车辆比例达到40％，计划新建公交充电站2座，配套充电桩16个以上，新增跨县域毗邻公交线路2条，累计新改建农村公交候车亭站点100个。培育新型城乡公交综合小枢纽，推进建制村城乡公交站点建设，依托村级综合服务设施，设置村级公交候车站亭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财政局、县交投集团）

13.提高农村物流服务水平。加快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建设，推进客运、货运、邮政快递等主体合作，至2025年，打造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星级品牌，建设改造县级共同配送中心1个，开通客货邮合作线路8条（其中特色农产品或冷链农产品运输专线不少于2条），提升改造“多站合一”乡镇客货邮融合综合服务站不少于4个和“一点多能”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不少于30个。实现主要快递品牌服务建制村全覆盖，形成城乡衔接、服务普惠、便捷高效的县域农村物流服务体系。（责任单位：县交通运输局、县发改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供销社、县交投集团、县邮政公司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4.完善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。结合全县农特产品布局，按照突出特色、分区建设的原则，推进田间地头冷链设施建设，同步发展农村冷链运输服务，实现主要冷链农产品即产即冷。至2025年，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集配中心1个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交投集团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5.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与旅游融合发展。聚焦数字出游、旅游交通、配套设施、业态服务“四网”建设，提升旅游交通配套设施品质。推广出行即旅游模式，提升乡村旅游资源客运线路覆盖广度深度，鼓励自驾车及慢行旅游发展，因地制宜设置滨水型、山地型、田园型绿道。有效利用农村客货场站、养护道班以及农村公路沿线闲置土地资源，加快完善观景平台、服务驿站、自驾营地等设施布局，增加停车、充电、休息、数字化旅游导览平台等服务设施，具备条件的农村公路沿线，实现公共充电基础设施有效覆盖。建设高质量通景公路体系，4A级以上景区通二级以上公路，4A级以上景区生态停车场覆盖率达到100%。打造“五有驿站”3个。丰富农村公路文化内涵，加强古桥、古渡等交通历史遗迹保护，积极打造农村公路与文化、旅游等融合的乡村产业路、旅游路、资源路。（责任单位：县文广旅游局、县发改局、县自然资源局、县建设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旅游集团、县供电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16.挖掘路衍经济潜能。结合未来乡村建设和乡村产业布局，丰富“四好农村路+”内涵，加快发展现代农业、产业园区、健康养生、休闲体育、户外运动。充分利用农村公路服务站、客货场站等促销农旅产品，形成农村产业经济交通走廊。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就业长效机制，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，开发各类公益性岗位，帮助农民创收增收。（责任单位：县发改局、县交通运输局、县教体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县商务局、各乡镇（街道）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充分发挥交通强县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加强统筹谋划、协调推动，确保组织到位、责任到位、措施到位。县级有关单位结合实际完善机制、明确责任、全面落实，形成工作合力，统筹推进新昌“四好农村路”2.0版建设工作。深化交通运输领域行政执法体制改革。

(二)加强要素保障。完善和落实以县级公共财政投入为主、多渠道投入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，积极争取部省资金，每年交通强省激励资金优先用于农村公路工程。2024年起，县级财政继续提升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保障力度。同时，注重节约集约发展，与“三区三线”做好衔接，统筹保障农村公路用地。

(三)营造浓厚氛围。巩固全国示范县创建成果，培育打造一批“四好农村路+”乡村休闲、特色经济”的美丽农村路。进一步创新载体，加大宣传力度，营造浓厚氛围。

**附件1**

|  |
| --- |
| **新昌县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资金补助标准** |
| **政策类别** | **调整前政策标准** | **调整后政策标准** |
|  | 路基宽度（米） | 路面宽度（米） | 路基补助（万元/公里） | 路面补助（万元/公里） | 合计（万元/公里） | 路基宽度（米） | 路面宽度（米） | 路基（万元/公里） | 路面（万元/公里） | 合计（万元/公里） |
| 原补助 | 增加补助（以奖代补） | 原补助 | 增加补助（以奖代补） |
| **农村联网公路、改造提升**（新委办〔2018〕135号） | ＜6.5 | ＜5 | 15 | 30 | 45 | ＜6.5 | ＜5 | 15 | 10 | 30 | 20 | 75 |
| ≧6.5 | ≧5 | 20 | 45 | 65 | ≧6.5 | ≧5 | 20 | 10 | 45 | 25 | 100 |
| **改造提升**（含路肩、边沟硬化，交安设施完善）（新委办〔2018〕135号） | 20 | 30 |
| **单独增设避车道**（1公里内不超过3个） | / | 5万元/个 |

**附件2**

|  |
| --- |
| **新昌县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提升清单** |
| 类别 | 里程（公里） | 现有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标准（省最低要求）（万元/公里） | 小计（万元） | 1.5倍最低养护标准资金（万元/公里） | 小计（万元） |
| 县道 | 422.069 | 1.5 | 633 | 2.250 | 950 |
| 乡道 | 326.253 | 0.75 | 245 | 1.125 | 367 |
| 村道 | 511.842 | 0.45 | 230 | 0.675 | 346 |
| 合计 | 1108 | 合计 | 1663 |
| 备注：1.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提高到省最低标准的1.5倍，每年需增加养护资金555万元，建议超出最低标准限额部分的555万元资金缺口由县财政保障。 2.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经费的80%根据管养单位公路里程数，于每年1月、6月按期拨付；20%用于考核奖励。  |